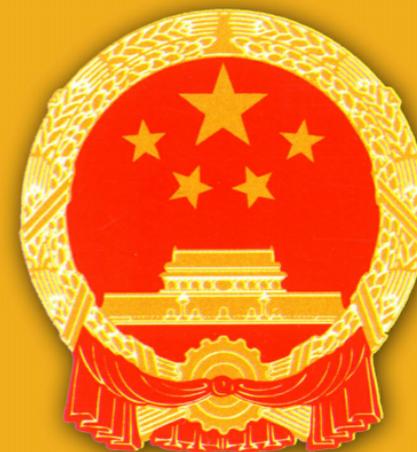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规地长(2022)EA3100052022000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2年08月01日

用地单位	上海航贸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虹桥机场东片区II-P-04地块（T1南地块）工程项目（暂名）
批准用地机关	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沪长府土〔2020〕5号
用地位置	长宁区程家桥街道 东至空港一路，南至迎宾一路，西至II-P-01地块，北至II-P-01地块
用地面积	24925.7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业服务业用地，商务办公用地
建设规模	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《关于核发虹桥机场东片区II-P-04地块（T1南地块）工程项目（暂名）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规划资源长许地〔2022〕4号）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